格式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灌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灌南县城区部分公园保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灌南县城区部分公园保洁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：承接企业为江苏洪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7人，营业收入为933.06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9.35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洪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6日

填报说明：

1．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．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3．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